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雪节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公司出具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关于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的认定情况，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财务报告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

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认定情况，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出现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公司及其四家全资子公司上海晶雪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大连晶雪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晶雪节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常州市晶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一家控股子公司冷研（上海）物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并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内部环境（包括组织结构、内部审计、人力资源、企业文化）、风险评估、信息系统与沟通（包括信息披露、信息系统管理）、控制活动（包括资金管理、投资管理，产供销业务管理、资产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对外担保）、内部监督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销售业务、采购业务、资产管理、生产与质量控制、投资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1、内部环境

（1）组织结构

公司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各职能部门分别按其职责行使表决权、决策权、监督权和经营权。在实际工作中各部门和岗位之间分工明确、相互联系，确保了各部门之间分工协作、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形成了职责清晰、相互制

约、有效运转的组织结构，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决议和决定的严格执行。

（2）内部审计

公司设有内控审计部，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等内部控制工作规章制度，审计部独立行使内部审计职权，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审计部负责对公司的日常财务情况及其它重大事项进行审计、监督和核查，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时跟踪整改，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

（3）人力资源

公司开拓了多渠道各层级人才招聘甄选机制，为公司后续人才补充提供有力保障。公司制定了多种培训教育制度，包括入职培训、岗前培训等基础培训，岗位专业技能培训，管理能力提升培训，还特别开通高校学历提升等学习机会，使得人才价值在使用过程中能得到保值和增值。公司根据《薪酬与激励管理制度》，每年定期调整薪酬水平、优化薪酬结构，确保公司薪酬福利的外部竞争性和内部公平性。公司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公司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构建了以岗位为基础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形成了整体素质较高的团队。

（4）企业文化和社会责任

公司以“绿色节能理念的引领与践行者、员工福利的维护者、社会价值的创造者”为使命，倡导“诚信廉洁、引领创新、绿色安全、创造价值”核心价值观，这是一整套涵盖理念、价值观、行为准则和道德规范的企业文化体系，成为公司战略不断升级，强化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支柱。公司秉持“知识产权管理，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社会责任”的四大管理方针来指导公司日常运作。

公司在质量安全、环境、职业健康、知识产权管理、能源管理等方面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及标准体系，现已通过GB/T19001-2016、GB/T24001-2016、GB/T45001-2020、GB/T50430-2017、GB/T29490-2013、GB/T23331-2020等一系列管理体系认证，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注重环境保护和节能降耗。

2、风险评估

围绕发展战略目标以及风险管理要求，结合行业及自身特点，公司收集与公司风险及风险管理相关的内、外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历史数据和未来信息，关注宏观经济与经营环境、竞争对手、新技术与新产品等方面已经发生和将要发生的变化情况。

公司召开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会议，就公司销售、采购、生产管理、技术研发、品质管控、人力资源、流程制度、体系推进等各方面情况及时进行讨论分析，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适时地根据外部环境变动及收集到的信息不断提高控制意识，强化和改进内部控制制度及程序，及时调整风险应对策略。

3、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良好的信息沟通、传递程序，通过会议、邮箱、OA公告栏、钉钉公告栏、微信群、QQ群、钉钉工作通知、钉钉工作群等方式进行信息的沟通与传递。为确保信息保密，采用外部网络和内部网络结合的模式管理，公司的业务数据通过ERP、OA、WMS、PMS、CRM系统实现了共享及传递，实现业务信息沟通传递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在对外信息沟通方面，公司制定和完善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持续规范了信息披露的日常工作，在信息收集、处理、传递程序和传递范围等方面均有明确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通过电话、传真、邮箱、现场调研、互动平台、业绩说明会、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等形式保持与投资者、中介机构、监管服务部门的良好沟通，并及时获取外部信息，向公司决策层汇报重要的信息，促进公司发展。

4、控制活动

公司的控制活动主要分为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绩效考核控制、信息披露管理、子公司管理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控制等十大方面。

（1）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形成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如将出纳和会计核算分离，将各项交易业务的授权审批与具体经办人员分离等。

（2）授权审批控制

按照交易金额的大小及交易性质的不同，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采取相应的审批程序。结合ERP和OA审批权限，公司明确了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

任，内部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

（3）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财务部。在财务管理方面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的顺利进行。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各司其职，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公司财务部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编制财务报表，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数据统计和分析的正确性，为公司高层做出决策提供了必要的支撑。

（4）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建立了《存货管理制度》、《资产盘点制度》和《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制度，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账实核对、财产保险和处置等措施，保证账实相符，防止财产流失。

（5）预算控制

公司通过对经营目标的分解传递，落实到销售、采购、生产、财务等各环节，并对公司经营策略与方向进行及时监控与调整，保证了公司主要经营目标的实现。

（6）运营分析控制

公司以定期和不定期会议相结合，根据行业、市场、销售、采购及财务等各方面的信息，分析公司的运营情况，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加以改进。

（7）绩效考核控制

公司设有绩效考核小组，并建立了全员绩效考核制度，明确绩效考核内容及流程，定期对各岗位员工进行考评。最大程度上确保考核过程的持续性、公平公正性及绩效拉动与奖惩激励作用。

（8）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明确了相关人员在信息披露管理工作中的职责权限与行为规范，对公开信息披露和重大内部事项沟通进行全程、有效的控制。

（9）子公司管理

公司现有四家全资子公司上海晶雪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大连晶雪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晶雪节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常州市晶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一家控股子公司冷研（上海）物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规范公司内部运作机制，加强对

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公司制订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通过委派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促进了子公司的合法经营和规范运作。

（10）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控制

针对可能发生的重大风险或突发事件，公司会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员、规范处置程序，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5、内部监督

公司设有内控审计部，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内控审计部独立行使内部审计职权，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控审计部负责对公司的日常财务情况及其它重大事项进行审计、监督和核查，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时跟踪整改，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此外，公司设立了意见箱和提案改善控制程序，引导员工主动发现问题、查找原因并提供可参考措施等。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完善和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公司根据《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经济业务的处理有明确的授权和审核程序，相关部门和人员遵循各项制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具体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缺陷	认定标准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重大	（1）错报绝对值 $\geq$ 资产总额的 3%； （2）错报绝对值 $\geq$ 利润总额的 5%。	（1）涉及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公司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 （3）注册会计师发现公司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误，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误； （4）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	(1) 资产总额的 0.5% ≤ 错报绝对值 < 资产总额的 3%; (2) 利润总额的 3% ≤ 错报绝对值 < 利润总额的 5%。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	(1) 错报绝对值 < 资产总额的 0.5%; (2) 错报绝对值 < 利润总额的 3%。	不属于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缺陷	认定标准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重大	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 ≥ 资产总额的 3%	(1) 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2) 决策程序导致出现重大失误; (3)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失效; (4) 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5) 内部控制评价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6) 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	资产总额的 0.5% ≤ 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 < 资产总额的 3%	(1) 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轻微处罚; (2) 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 (3)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4)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5) 内部控制评价的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6) 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	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 < 资产总额的 0.5%	(1) 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2) 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3) 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4) 内部控制评价的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有效性的评价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

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公司认为：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态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根据相关情况的变化发展及时加以调整。对此，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为公司经营目标和战略的实现提供合理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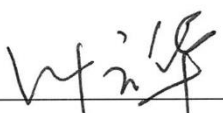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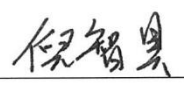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晶雪节能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晶雪节能出具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叶云华


倪智昊

